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主要交易**  
**修訂合夥協議**  
**有關成立煤改氣投資基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有關成立基金之公佈(分別稱為「六月二十七日公佈」及「七月十七日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夥協議之修訂**

基金的管理人河南睿達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睿達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業協會」)為基金提交備案材料。本公司預計基金業協會將在備案材料符合要求後的20個工作日內，為基金辦結備案手續。

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向基金業協會提交的合夥協議與六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披露相比有以下主要修訂：

- (i) 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繳納期限已由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
- (ii) 河南中豫對基金的首期出資將為人民幣1,000,000元，而非零；
- (iii) 豫資發展對基金的首期出資將為人民幣599,000,000元，而非人民幣600,000,000元；及
- (iv) 經全體合夥人大會作出決議委託具備管理人資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擔任基金的外部第三方管理人。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該協議的所有重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截至本公布日期，全體合夥人對基金的首期出資合計人民幣10億元已繳付到位。

### 修訂合夥協議之理由

合夥人對合夥協議的修訂主要是基於以下原因：(i) 將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繳納期限提前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五日，系為了出資後有足夠的投資及退出時間；(ii) 修訂河南中豫及豫資發展各自對基金的首期出資金額系合夥人的商業決定，僅變動了首期出資在合夥人之間的分配，全體合夥人對基金的首期出資總額並無變化，河南天倫對基金的首期及總出資額亦無變化；(iii) 委托具有管理資格的第三方私募基金管理人系為了滿足基金業協會對私募基金的要求，並提升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合規管理標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合夥協議之條款以及相關文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合夥協議及相關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睿達資產

經基金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睿達資產已獲委任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睿達資產為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在河南鄭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獲得基金業協會發放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其登記號碼為P1019992。

睿達資產被視為基金合適的基金管理人，理由如下：(i) 其已取得基金業協會發放的適當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基金業協會在接受登記前通常評估基金管理人的實繳資本、管理團隊經驗及往績記錄、風險控制體系及業務計劃，並要求在登記後持續披露信息；(ii) 其擁有一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平均具有逾八年投資經驗，共投資逾20間公司；(iii) 其在基金管理及投資鄉鎮項目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睿達資產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管理「睿達創富1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並投資與河南省內鄉鎮地區有關的多間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河南甲加由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沙澧春天現代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河南農牧優品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睿達資產在基金管理及鄉鎮地區項目方面的資格及經驗是本集團鄉鎮煤改氣運營經驗與豫資控股的鄉鎮基礎設施投資經驗的有益補充。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睿達資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修訂合夥協議不會影響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因此，如六月二十七日公佈所披露，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就合夥協議(包含修訂後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天倫集團有限公司及捷嘉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71,171,300股及63,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61%及6.44%，並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張瀛岑先生控制)的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於(i)合共持有本公司逾50%投票權的一組密切聯繫的股東已就該交易發出書面批准；及(ii)並無股東須於批准該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毋須亦不會就批准該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如七月十七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張素偉先生、馮毅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勁先生、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